

为民护航 书写新时代『检察答卷』

□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丁艳冰



公开听证现场

为国为民,检之大者。近年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时代要求,结合辉县市发展实际,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奋力书写新时代“检察答卷”。

“检爱护航”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爱是一道光,照亮“你”成长。辉县市人民检察院不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深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用温暖的法治阳光驱散未成年人成长道路上的阴霾。

“郝检察官,谢谢你帮我们办理了户口。我和弟弟都已经找到了工作,回到正常的人生轨道上。”近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郝建强接到少年小秦的感谢电话。

这是一个检察官与迷失少年的故事。两年前,少年小秦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我没有户口,找不到工作,也没有生活来源,一时误入歧途犯了罪。”当问到小秦为什么去盗窃工地上的施工材料时,小秦的回答让检察官郝建强心头一震,他读出了少年此刻的后悔和羞愧。郝建强通过家访得知,因父母离异,其母亲无户籍且离家出走,小秦和双胞胎弟弟都是在家里出生的,无法办理出生证明,多年来一直是“黑户”。

为了准确核定小秦的准确年龄,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2年9月,郝建强和同事委托新乡小荷青少年社工事务所对小秦的实际年龄进行了社会调查,在鉴定结论、社会调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检察院对小秦定罪量刑中以未成年人论处。2023年3月,考验期满后,鉴于小秦认罪悔罪态度良好,检察机关依法对小秦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无法完成学业,没有医保、没有社保……他们就像影子一样,生活在社会的边缘。”秉着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惩治为辅、挽救为主”的思路,在得到院领导的支持下,郝建强着手帮助小秦落实户口。他和户籍民警奔波多日,最终顺利完成资料收集,确认了小秦的身份,并协调小秦兄弟俩与其父亲完成办理户籍登记所需的亲子鉴定。2023年12月,在郝建强的陪伴下,小秦终于拿到了有自己户口页的户口簿,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以此案为切入点,该院督促公安机关对辖区内未成年人未及落户情况开展摸底排查,推进无户籍未成年人户籍登记工作。截至目前,共梳理出无户籍或户籍信息错误未成年人线索3条,并协调解决了有关问题。

故事还在继续,无数个少年被检察官牵挂着。辉县市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司法、卫生健康委、教体局、民政、妇联建立未成年“一站式”办案救助联动工作机制,确定工作原则、强制报告、医疗救助、法律援助、民政救助、教育救助等多方救助工作模式,形成“检察+N”保护未成年人成长合力。

2024年9月6日,辉县市太行中学法治副

校长褚长华为学生讲述校园欺凌案例,她生动深刻的讲解分析,在学生心中种下法律的“种子”。

2020年以来,在该院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褚长华和同事们,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100多所中小学,先后上了200多堂法治课,全力推动平安校园建设。褚长华还起草推进法治副校长全覆盖相关文件,联合公安、教育等8部门,出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文件,共同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呵护“花朵”的健康成长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一直以来,辉县市检察院不断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犯罪行为。

今年,该院联合辉县市妇联举办“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通报近年来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该院经过充分调研形成的托管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报告,得到辉县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推动了辉县校园周边校外托管机构的综合治理工作。全国人大代表于世蕊将校外托管机构行业治理作为2024年全国人大提案,得到了全国关注。



送法进校园,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履职尽责,帮助双胞胎办理户口



公开送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走进企业一线“听心声”



聚焦老有所依,用心关爱“夕阳红”



十年如一日帮扶白道村发展冬桃产业



检察官走进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

检护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将民生难点痛点作为切入点,围绕就业、食药、社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消费者、妇女等重点人群,加强司法保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

今年7月16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到在四川宜宾工作的杨某的求助,称自己莫名陷入债务纠纷被限制消费。承办检察官殷海波立即依法调取民事案件卷宗,对原案当事人进行询问,以事实为依据,向法院提出解除对杨某的限制消费措施监督意见,并及时跟进督促。

7月18日,该院收到法院回复,表示对检察院的监督意见全部接受,将及时予以纠正。仅仅用了3天,困扰杨某的“限高令”就被解除,“检察官的办案效率真高,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杨某由衷地说。

在办案时间上做“减法”,在办案质效上

做“加法”,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甘于奉献、敢于担当。

市民小梅(化名)怎么也想不到,十几年来对家中大事小情不管不问的丈夫大春(化名),欠下巨额债务后消失不见,而对此一无所知的她却被法院执行局司法拘留了。

用法律为“半边天”撑腰。承办检察官不厌其烦地调取原审卷宗,多方调查核实证据,走访相关当事人,并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原审诉讼卷中授权委托书上小梅的笔迹进行鉴定。

2023年12月7日,辉县市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再审检察建议,最终判定小梅对该笔债务不承担责任。虚惊一场的小梅对承办检察官充满感激。5月31日,《检察日报》以《丈夫背着妻子欠下20多万元,谁来还?》为题,对该案进行了深入报道。

群众无小事,细微处见初心。辉县市人民检察院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守护民生民利,传递着检察官对群众的温情。

做好“认罪认罚相对不起诉社会志愿服

务”模式,就是做好不起诉的“后半篇文章”。既依法惩戒又教育挽救,是该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推动溯源治理、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项新举措。

听到对自己不起诉的决定,因一时“头脑发热”涉嫌盗窃犯罪的李某如释重负。负责受理此案的检察官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是,李某在辉县市义工志愿者服务中心进行了60小时社会服务,中心全程考核、盖章确认合格。

“认罪认罚相对不起诉社会志愿服务”模式的主要对象,为自愿认罪认罚的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盗窃犯罪等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参与志愿服务的犯罪嫌疑人要经过辉县市义工志愿者服务中心严格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反馈到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组织公开听证,并根据案件情况、听证情况和社会危害性、主观恶性等,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的决

定。“这一举措将社会中的‘不良因素’有效转变为‘促进因素’,使犯罪嫌疑人转变为参与社会治理的志愿服务人员,让相关不起诉人员在志愿服务中获得公众的接纳和谅解。”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堂海说。

群众的法治需求在哪里,辉县市检察“卫士”就跟到哪里。他们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今年以来受理审查起诉食药案件7件7人;他们关注群众“钱袋子”的安全,深入推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理审查起诉127件151人;他们关心群众“脚下”的安全,贯彻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联合辉县市公安局、辉县城管局深入开展井盖安全排查专项行动;他们紧盯群众“邮包里”的安全,联合辉县市公安局、辉县邮政局,对辖区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开展寄递安全专项检查,并针对规范寄递行业经营管理、防范毒品枪支等违禁品流通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以检之力”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今年10月15日,在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定点帮扶的高庄乡白道村冬桃园里,枝头累累的“映霜红”映红了桃农的笑脸。

自2012年派驻村开展帮扶工作以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不遗余力,“帮”在发展难题上,“助”在群众心坎里。乡村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2014年年初,驻村工作队积极联系种植专家,多次到山东青州考察冬桃项目,立足本地实际,深入田间地头,最终把适宜当地种植的冬桃“映霜红”引进白道村。

日倾关怀换来年年叶茂果香,白道村的冬桃产业越来越红火。今年国庆期间,辉县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白道村举办了高庄乡第二届名特优农产品展销会。干警们除在现场帮忙推销外,还在微信群、朋友圈积极转发,线上线下齐发力,短短几天,共销售冬桃5000余斤。

用心用情为群众谋幸福。近年来,该院共争取资金超180万元,修桥、铺路、打井、修

渠、搭建文化广场,彻底改善村民的生活环境,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为村庄发展书写新篇章。

履行社会责任,他们一直在路上。以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为己任,该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持续发力,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法律监督,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环境的违法行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前不久,该院对公安机关正在侦查的16起涉企案件进行排查及履职监督,发现一起“挂案”案件,经审查后,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公安机关收到后及时回复整改,并于9月13日主动撤案。对涉企刑事案件久侦不结、久诉不结的,通过区分不同情况,依法分类处置。

听心声,解难题。日前,该院召开企座谈话会,邀请企业家代表对检察护企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解答企业家代表提出的问

题。一直以来,该院落实好警企联络制度,定期与企业代表共商法治护航企业发展大计,第一时间了解企业发展经营状况及面临的困难,及时从法律层面进行解答或提出建议。

该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高效办理涉企案件,助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以检之力,为企业发展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环境,保障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既要脚踏实地办案,又要伏身执笔思索,该院持续推进学习型、研究型检察院建设,鼓励检察官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础上,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心得经验,实现实践和理论的“双引擎”发展。

以“办案+调研”模式为依托,该院将调研任务分解在具有发现问题能力的一线办案团队中,既可以有效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难题,又能通过进一步深化研究,形成优秀的检

察理论研究成果。

2022年至今,该院的王好、耿辉等多名干警先后在《人民检察》《公民与法》等期刊上发表近10篇检察理论文章,何勇、李骥杰撰写的检察理论文章在2023年河南省法学会检察学年会论文评选中获得二等奖。在今年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全省检察机关检察理论培训班调研业务竞赛活动中,该院的李骥杰被评为优秀选手,该院被新乡市人民政府评为全市调研工作先进基层院。

用生动的检察实践彰显民生关怀,以坚实的检察担当增进民生福祉。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检察长何勇表示,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增强民生领域的司法保护,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版图片由辉县市人民检察院提供